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查封扣押决定书

(东塘厦) 应急查扣〔2026〕6号

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社区林业路28号101室:

本机关在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(现场)存在下列问题:2026年5月11日,我分局执法人员前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社区林业路28号101室进行执法检查,发现现场存放有疑似危险化学品规格数量为PU-D15754(20kg\*9桶)、UV-7000A(20kg\*8桶)、丙烯酸漆稀释剂(180kg\*8桶)、114(12kg\*1桶)、12161(5kg\*5桶)、9106s开油水(14kg\*2桶)、059(15kg\*5桶)、谦信乙酸丁酯(15\*1桶)、环己酮(15kg\*10桶)、丙烯酸树脂(200kg\*2桶)、未知蓝桶(200kg\*2桶);现场疑似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;现场发现送货单,疑似存在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,涉嫌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为。

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障安全生产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,决定采取以下行政强制措施:原地查封扣押,由林村社区进行值守工作。

实施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8日。查封扣押清单见附件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附件:《查封扣押(场所、设施、财物)清单》第6号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  
2026年5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# 查封扣押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清单

第6号

编号	名称	规格（型号）或者地址	单位	数量或者面积	备注
1	PU-D15754	20kg	桶	9	
2	UV-7000A	20kg	桶	8	
3	丙烯酸漆稀释剂	180kg	桶	8	
4	114	12kg	桶	1	
5	12161	5kg	桶	5	
6	9106s开油水	14kg	桶	2	
7	059	15kg	桶	5	
8	谦信乙酸丁酯	15kg	桶	1	
9	环己酮	15kg	桶	10	
10	丙烯酸树脂	200kg	桶	2	
11	未知蓝桶	200kg	桶	2	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所扣押财物  
权利人明确  
李永全

2026年05月20日

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李浩祥 黄国新  
杜翰林

证号： 19111897350 2026年05月20日

证号： 19111897746 2026年05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